

弘扬法治精神 传递法治力量

从“办不成”到“想办成”再到“能办成” 全省公安机关凝心聚力为群众解难题

□本报记者 李斐 通讯员 皖公宣

“陈先生,您好!您孩子的身份证节后可以来取了。”

2月6日,大年初六。在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户政中心,“办不成”反映窗口前,业务副主任陈宇宁趁着间隙,给办事群众拨去反馈电话。

因房产证上家庭住址模糊,合肥市民陈先生本以为是事情进入死胡同,不想“办不成”反映窗口解难题,最终柳暗花明孩子身份证得到成功办理。

为民情怀最动人,与偌大的户政大厅相比,小小的“办不成”反映窗口,关涉群众心头大事,对接便民利民。现如今这样的窗口,在我省各地公安“遍地开花”。

解难题疏堵点 小窗口有温暖

1月17日,合肥市民陈先生带着正在上初中的孩子来到新站公安分局户政中心办理身份证。在检查所有材料后,民警发现房产证登记家庭地址“张洼路2.2公里外”,属于模糊地址。不知所措的陈先生,按照民警的指引,带着孩子来到户政大厅显眼的“办不成”反映窗口寻求帮助。

陈宇宁看着焦急的陈先生,边安慰、边咨询房产部门。后经了解,这处上个世纪90年代住房,地址由开发商提供,房产证上信息不能进行更改。

办事“卡壳”了,怎么办?根据“办不成”反映窗口工作机制,陈宇宁指导陈先生填写《“办不成”反映事项登记表》,将材料复印件先行收下。此后,从为民服务的初心,从便民利民的角度,为把“办不成”做到“能办成”,公安民警再次出发。

联系属地派出所,上门走访核查,确定家庭住址,变更住址名称……在不弃微末、久久为功的精巧细心下,通过两级公安机关的努力,仅仅2个工作日,陈先生接到了“可以办理”的通知,惊喜让电话那头的焦虑烟消云散。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攻坚克难,方显担当。老百姓的烦心事,就是改革的突破口。一张张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就是公安民警排忧解难的履职清单,更是要下大力气攻坚克难的任务清单。在我省,“办不成”反映窗口聚焦群众办事的细微处,化解难点,疏解堵点,阻断痛点,瞄准群众心头大事,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着力破解问题,在窗口方寸间尽显温暖关怀。

坚持对症下药 破除隐形“壁垒”

“这个窗口设立太有意义了。”1月10日,在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来临之际,芜湖市民钱某某夫妇一早来到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弋江派出所“综合服务”大厅,为“办不成”反映窗口送来锦旗,对公安机关表示感谢。

原来,1月初,钱某某夫妇到芜湖市弋江派出所“办不成”反映窗口,反映其2017年曾在荆山大桥附近发现一名弃婴并收养,眼下小孩即将上幼儿园,却因没有户籍信息无法使用教育安全平台,更买不了保险……

“办不成”窗口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提请启动“办不成”反映和解决机制,经深入细致调查和

集体研究后,最终认定收养双方符合收养条件,并为其开辟“绿色通道”办理了落户登记。

目前,通过“办不成”反映窗口,我省公安进一步畅通了民意反映渠道,通过收集、分析窗口受理的“办不成”反映事项,能够精准掌握群众办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尤其是对于群众反映较多的共性“疑难杂症”事项,建立“问题清零”机制,逐项剖析、对症下药,并着力从制度层面进行改进和优化,不断梳理公安政务服务领域的“肠梗阻”,破除阻碍群众“办成事”的隐形“壁垒”。

据悉,“办不成”反映窗口成立后,省公安厅在梳理分析户政领域“办不成”共性问题政策“症结”的基础上,新修订了《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回应了近年来群众呼声最高的“姓名变更”“收养登记”“查询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等业务,努力从源头减少“办不成”问题。

解决“头等大事” 办成“疑难”问题

越是细微处,越是彰显为民服务的温度,越需要拿出实招硬招。

为筑牢“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理念,秉持小事必赴之,难事敢攻坚,记者了解到,自2021年12月,省公安厅研究出台《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便民服务事项“办不成”反映和解决机制的指导意见》,截至目前,全省公安便民服务事项“办不成”反映和解决机制建立以来,累计接待群众3000余人次,均妥善协调处理,其中“办成”企业群众反映的“疑难”问题500余件。

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 省级政府督查规章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1月26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安徽省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相关情况。据悉,《实施办法》是我省政府督查领域第一部行政规章,也是在全国率先为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出台的省级政府规章,进一步明确了督查主体、内容、对象、方式、组织保障等,为我省政府督查工作提供了遵循和保障。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实施办法》就规范开展督查工作、加强督查队伍建设、落实国家督查工作要求和高质量做好我省督查工作作出了具体规范,既全面贯彻国家条例精神,充分体现国办通知要求,又结合我省实际有所突破创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汪春明介绍,《实施办法》在督查方式上有所创新,总结既往工作经验做法,在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等方式的同时,推行线索核查、暗查暗访、边督边办、督帮一体等督查工作方式,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督查增效和减轻基层负担。《实施办法》提出探索建立督查工作基层联系点,建立督查工作专业库,实行督查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着力加强督查专业能力建设。这些探索,有助于及时掌握基层政策落实及“减负”状态,倾听来自一线的声音,也有利于充分发挥专业人员作用,推动提升督查专业化、规范化和精准度。同时,对照《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并结合督查实际,将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本级党委、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指令、上级人民政府督查机构交办的督查事项新增为督查内容,突出了将党委和政府工作重点、决策部署落实堵点、企业群众反映痛点作为跟踪督办的重点,使督查更具针对性、方向性。

为严肃督查纪律,《实施办法》明确,政府督查机构及其督查人员不得泄露督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同时,对政府督查机构和督查人员违反督查纪律、督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阻碍督查工作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

汪春明表示,贯彻落实好《实施办法》,是我省落实优化行政监督体制、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立法成果,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政令畅通,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有利于监督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行职责,推进廉政建设,提高行政效能;有利于统筹推进政府督查工作,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时效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党建下基层慰问群众

本报讯 为充分展示党建工作对基层建设的重要支撑作用,1月26日下午,合肥市瑶海区委政法委在结对社区繁昌路社区开展2021年度党建下基层慰问暨意见勇为先进个人座谈会,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峰带队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参会领导与意见勇为人员、社区老党员及相关单位人员进行交流,向意见勇为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感谢大家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和侵害的危急关头不顾自身安危,挺身而出,为瑶海区的安定团结做出了贡献;向困难老党员发放春节慰问品,致以节日的问候,希望各位老党员保重身体,珍惜荣誉,继续关心瑶海区的发展,继续发扬意见勇为的优良传统。(本报记者)

责编:丁英 美编:吴娜



紧急应对冰雪突袭

2月7日,合肥迎来大面积降雪,该市消防救援人员顶着刺骨的寒风用水枪冲刷积雪冻冰路段,保障道路畅通(图①)。7日凌晨,一辆小轿车侧翻在肥西县官亭镇一乡村道路,消防救援人员将已破碎的前挡风玻璃拆下,将车内三人救出(图②)。7日8时45分,合肥市新华街一香樟树倒压在轿车上,由于大树树粗,无法挪开。救援人员用机动链锯进行切割后分段,再将各树干搬走(图③)。本报通讯员 王金秋 记者 张青川 摄



新春走基层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一位六安律师申请网上阅卷,你下午来看看我们的操作流程吧,现场感受一下我们如何服务律师互联网阅卷的。”1月20日上午,记者接到肥东县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助理检察官黄婧琳的信息。当天15时,记者来到了肥东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管理平台,点击预约申请,就能够看到律师发来的网上阅卷申请,就像打开邮箱查收邮件一样。”黄婧琳为记者演示了其日常操作。打开前一天安徽冠捷律师事务所律师殷志伟就李某涉嫌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一案的阅卷申请,黄婧琳再次核对了其发来的“三证”,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当事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律师证。“我们审核‘三证’没问题后,接下来

网上阅卷让律师“一次都不用跑”

就是将‘律师网上阅卷申请表’送至承办案件的检察官,请其审核案件是否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宜提供互联网阅卷的情形。如果不存在上述情形,承办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同意后,我们就会点击同意办理。案管部门审核‘程序’、承办人‘实体’,我们把这个流程称之为‘双审核模式’。”黄婧琳一边向记者介绍一边拿出殷志伟律师的阅卷申请表,“你看,这是上午承办检察官审核后的签字。”随后,黄婧琳在电脑上进行了简单操作。几分钟后,远在六安的殷志伟律师便收到12309平台发来的短信,其中包括卷宗下载密码和卷宗文件密码等,而这距其提出申请尚不到24小时。“如果没有网上阅卷,我从六安跑到肥东来回至少要半天。在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网上阅卷为我节约了经济成

本、时间成本,我切身感受到了‘一次都不用跑’带来的好处。”在电话里,殷志伟律师对记者说。

像殷志伟律师这样,切身感受到“一次都不用跑”好处的律师全省还有很多。2021年3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安徽、上海、重庆等三省市开展检察机关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将“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省检察院对此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全省检察机关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的意见》,对全省网上阅卷工作作出安排和规范。到2021年4月底,全省三级检察机关便实现了律师互联网阅卷全覆盖。截至2021年12月底,全省共成功办理律师互联网阅卷申请6012件,服务效果受到律师群体的广泛好评。

全省检察长(扩大)会议强调

认真办理群众身边的“小案”

人情,切实提升办案“三个效果”。要做到“小案”简办、快办,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小案”,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繁简分流等要求,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等制度,依法从快办理,减少社会对抗。

除认真办理群众身边的“小案”外,陈武特别强调的“重点工作”还有诸多。在更好地为大局服务方面,要求全面推进“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尽快联合省政府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争取启动几个联动工作项目;各市、县、院也要结合实际,探索开展“府检联动”工作,形成集群效应,增强服务“三地一区”建设的合力。在落实中央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方面,要求坚持双

赢多赢共赢,加强与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对轻微刑事案件精准推行非羁押诉讼,从源头上减少报捕案件量;探索推行羁押替代措施,对当事人双方赔偿无法协商一致的交通肇事或故意伤害等案件,探索建立赔偿保证金制度,加大对“非羁押”等科技手段应用,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努力降低羁押率。在做优刑事司法监督方面,要求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加强与公安厅沟通协调,尽快出台我省实施意见,提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覆盖率,着力破解与公安办案数据不能共享的问题,拓宽监督渠道。在加强检察侦查工作方面,要

求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巩固“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大行动”成果,继续分领域、分环节开展专项行动,重点围绕虚假诉讼、民事执行等领域,发现、深挖县处级以上案件线索,争取办理一批有影响力案件。在推动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质效提升方面,要求坚持以专项活动为牵引,组织开展民事行政监督案件质量建设年活动,以“回头看”的方式对监督案件跟踪问效,发现有问题的案件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在扎实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方面,要求鼓励引导人民群众通过“随手拍”等方式提供线索,结合安徽地域特色在知识产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方面加大办案力度。

省情报告

我省融资增量 连续五年超万亿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1月26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奋勇争先开新局”系列新闻发布会获悉,近年来,省地方金融局持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扎实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全省金融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金融支撑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据了解,全省融资增量已连续五年超万亿元,新增人民币贷款(6628亿元)和直接融资总量(7008亿元)合计超1.3万亿元,同比多增1324亿元。存、贷款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截至2021年末,全省人民币存款余额6.63万亿元,同比增长10.64%,高于全国平均1.34个百分点;人民币贷款余额5.82万亿元,同比增长12.87%,高于全国平均1.27个百分点;全省存贷比为87.75%,高于全国平均4.78个百分点。2021年,全省实现证券交易额13.5万亿元,同比增长20.1%;实现原保费收入1379.7亿元,持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我省也取得新成效。2021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率较去年同期实现“双降”,全省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集资金额和集资参与人数,同比均大幅下降,全年非法集资案化解数首次超过新发案件数,实现存量案件下降。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基本完成,“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持续深化,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地方金融立法取得突破性进展,《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一次审议。全省金融运行、金融舆情、融资集资人员信访总体“三个稳定”,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法治时空

2月新规迎新春

本报讯 虎年新春,一批新规开始施行。不断完善法治,让新的一年“虎虎生威”。

欠税逾100万元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将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办法明确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主要情形,包括: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等。

加强对网络平台赴国外上市的网络安全审查力度

修订后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据办法,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医疗卫生机构应主动公开招标采购等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将进一步增加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透明度。

根据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概况;公共服务职能;机构科室分布、人员标识、标识导引;机构服务内容、学科及医疗技术准入、服务流程及须知等;涉及公共卫生、疾病应急处置相关服务流程信息;医保、价格、收费等服务信息;招标采购信息;行风廉政建设情况;咨询及投诉方式等。

加强担保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益保护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于2022年2月1日正式施行,将进一步规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保护担保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办法明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登记机构及职责,细化登记内容,优化登记和查询操作流程,更好地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与查询活动,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白阳)